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大学文件

南工校〔2021〕66号

关于印发《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经2021年第17次党委常委会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大学

2021年6月15日

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高我校教学、科研水平和服务社会能力，完善内部治理结构，促进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大学学术委员会（以下简称“校学术委员会”）在学校学术事务中有效发挥作用，加快建设职业本科学校步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教育部令第35号令）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校学术委员会是学校的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咨询、评定、审议和决策等职责。校学术委员会设秘书处，挂靠科技处，秘书长由科技处主要负责人担任。

第三条　校学术委员会致力于促进学术发展和人才培养，坚持学术自由、学术平等，鼓励学术创新，维护学术道德，提高学术质量，保障教师、科研人员和学生在教学、科研和学术事务管理中充分发挥主体作用，促进学校科学发展。

第二章　机构组成

第四条　校学术委员会由学校不同学科、专业具有高级职称的人员组成。校学术委员会可根据工作需要在学院（部、中心）设立分学术委员会，作为院（部、中心）学术事务的咨询、评定、审议和决策机构。校学术委员会可根据工作需要下设学术道德监督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设立程序为秘书处提出建议，经校学术

委员会讨论通过后报校党委常委会审定。校学术委员会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由学术委员会主任授权成立评议组、评审组和专题组。分学术委员会一般不下设专门委员会。

分学术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应制定各自工作规程或办法，并报校学术委员会审批后执行。分学术委员会和各专门委员会根据法律规定、校学术委员会的授权及各自规程开展工作，定期向校学术委员会报告工作，接受校学术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

第五条 各级学术委员会的组成应当保持学科、专业方向的平衡性和代表性，委员须是具有高级职称的在职人员。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人数为 15-45 人的单数，成员包括学科教师代表、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校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 1-3 名。校学术委员会中担任学校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 1/4;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及学院（部、中心）主要负责人的委员，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 1/2; 45 周岁及以下青年教师应有一定比例。

专门委员会组成成员为不低于 7 人的单数。专门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 1-2 人。

分学术委员会组成人数由二级单位依据本章程自行决定，一般为 5-15 人。分学术委员会设主任 1 名，副主任 1-2 名。

第六条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的产生，须经自下而上的民主推荐、公开公正的遴选等方式产生候选人，由民主选举等程序确定。

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由全体委员选举产生。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可以由校长根据工作需要直接提名委员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委员总数的 30%。

分学术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由全体委员选举产生，经二级单位党政联席会议审定，报校学术委员会备案。

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与副主任委员均由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校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审议，校党委常委会审定。

第七条 校学术委员会可以根据需要聘请一定数量的校外专家，担任专门学术事项的特邀委员。特邀委员由校长或学术委员会主任提名，经校学术委员会同意后确定。特邀委员不占学术委员会委员名额，原则上不超过委员总数的10%。分学术委员会可聘请校外知名学者担任委员,但人数一般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1/3。

第八条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遵守宪法法律，学风端正、治学严谨、公道正派;

（二）学术造诣高，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具有良好的学术声誉和公认的学术成果;

（三）关心学校建设和发展,有参与学术议事的意愿和能力，能够正常履行职责;

（四）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第九条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经校学术委员会主任提出、全体会议审议通过，报校党委常委会批准，可免除或同意其辞去委员职务:

（一）不能认真履行委员职责或违反委员义务的;

（二）有违法、违反教师职业道德或者学术不端行为的;

（三）本人主动书面申请辞去委员职务的;

（四）因身体、年龄及职务变动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

（五）连续 3 次无故不参加委员会会议，或连续两年不能参加委员会会议的;

（六）因其他原因不能或不宜担任委员职务的。

分学术委员会委员有以上情形之一者，经二级单位学术委员会主任提出、全体会议审议通过，可免除或同意其辞去委员职务。

第十条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和特邀委员由校长聘任，任期为 4 年；委员可连选连任，原则上连任最长不超过两届。校学术委员会每年可进行委员的补缺或撤换，补缺人选由秘书处根据章程提出建议人选，报校党委常委会审定。委员的撤换由学术委员会主任提出，并经全体委员审议通过，报校党委常委会审定。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十一条 校（分）学术委员会委员享有以下权利:

（一）知悉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学校（二级单位）各项管理制度、信息等;

（二）就学术事务向学校相关职能部门（二级单位）提出咨询或质询;

（三）在学术委员会会议中自由、独立地发表意见，讨论、审议和表决各项决议;

（四）对学校（二级单位）学术事务及学术委员会工作提出建议、实施监督;

（五）学校章程或者学术委员会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特邀委员享有以上相关权利，但不具有表决权。

第十二条 校（分）学术委员会委员须履行以下义务:

（一）遵守国家宪法、法律和法规，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

（二）遵守学术委员会章程，坚守学术专业判断，公正履行职责;

（三）勤勉尽职，积极参加学术委员会会议及有关活动;

（四）学校章程或者学术委员会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学术委员会委员一般不得缺席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因故不能出席的，须向学术委员会主任请假并向秘书处备案。

第十三条 校（分）学术委员会委员对下列事项负有保密的义务:

（一）委员在会议中发表的涉及个人、学科和单位评价的意见;

（二）学校、二级单位的技术秘密与商业秘密;

（三）学术委员会认为应当保密的其它事项。

有违反保密规定的，一经查实即取消其委员资格。

第十四条 校学术委员会的主要工作职责如下:

（一）审议学校学科、专业、科研等领域的重大规划与政策;

（二）审议学校学科及专业设置和重大科研计划的方案等;

（三）审议重大个人学术荣誉;

（四）审议教师职务聘任、岗位晋级中的有关学术标准;

（五）负责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中的重要学术成果的评价;

（六）负责学术道德建设与监督，调查、评议和裁定学术纠纷、学术失范行为，维护学术秩序;

（七）接受学校委托对有关招生、学科及专业建设、人才培

养、科学研究、创新平台建设、学位标准、师资队伍建设等涉及学术问题的重大事宜提供咨询意见或审议意见;

（八）其它有关学术工作的审议、评价和咨询;

（九）指导分学术委员会的工作。

第十五条 校学术委员会按照有关规定和学校委托，受理有关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和调查。校学术委员会下设学术道德监督委员会，负责学校学术道德建设与监督。

第四章 运行制度

第十六条 校学术委员会实行例会制，每学期至少召开 1 次全体委员工作会议。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经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者校长提议，或 1/3 以上委员联名提议，可以临时召开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校学术委员会可以授权专门委员会、评议组、评审组或专题组处理专项学术事务，履行相应职责。

分学术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 1 次全体会议。根据学校安排，或分学术委员会主任、院长或 1/3 以上分学术委员会委员联名提议，可以临时召开分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商讨、决定相关事项。

第十七条 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学术委员会，必要时，可以委托副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会议。 除特殊情况外，学术委员会应当在会议召开前，将会议议题和有关材料送达委员。经与会 1/3 以上委员同意，可以临时增加议题。

学术委员会委员全体会议应有 2/3 及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和做出表决。委员有下列情形的，可以从应到委员的基数中扣除:

（一）按规定需回避的委员;

（二）因特殊原因不能出席会议的委员。

第十八条 学术委员会在召开会议时，如有必要，可要求有关当事人或邀请有关人员到会接收询问或陈述意见。

第十九条 学术委员会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学术委员会会议表决可以通过无记名投票或举手方式进行表决，出席会议的委员可以投同意票、反对票或者弃权票。也可以根据事项性质，采取实名投票方式。除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规定的情况外，同意票超过应到委员（不记入基数的除外）总数的 1/2 且达到与会委员总数 2/3 以上的即为表决通过。

学术委员会及其授权的审议或者评定的事项与学术委员本人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有关，或者具有明显利益关联，相关委员应当主动回避。

第二十条 同一事项在同一次学术委员会会议中原则上不进行第二次表决。学术委员会认为需要表决的事项存在尚待调查的问题，经半数以上出席会议的委员同意，可以决定对该事项暂缓表决。

第二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因特殊情况不能出席会议时，应当向学术委员会主任请假。不能出席会议的委员不得委托其他委员代投票表决。

第二十二条 遇有紧急事宜需要审议或表决时，学术委员会主任可决定进行通讯方式审议或表决。

第二十三条 学术委员会会议可根据议题，设立旁听席，允许相关职能部门、教师及学术代表列席旁听。列席人员可根据需要参与讨论，但没有表决权。经过学术委员会表决形成的结论或

对重要事项审议并做出的决定应设置异议期，异议期一般为 3 日。在异议期内如有异议，经 1/3 以上委员同意，可召开全体会议复议。经复议的决定为终局结论。

第二十四条 学术委员会审议的事项涉及具体个人或单位时，最终结果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告知有关个人或单位。

第二十五条 学术委员会逐步建立年度报告制度，包括相关管理部门向学术委员会定期报告制度。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章程适用于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大学各级学术委员会及学术委员会授权的专门委员会。

第二十七条 本章程解释权在于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大学学术委员会，未尽事宜由学术委员会另行议定。

第二十八条 本章程经校学术委员会讨论确认，校长办公会审议，校党委常委会审定通过后颁布实施。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南工院字〔2011〕22 号）文件同时废止。本章程由校学术委员会授权秘书处负责解释。

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1 年 6 月 15 日印发